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如下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号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所涉及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1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所涉及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2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所涉及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3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所涉及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4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所涉及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5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6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7 号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8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9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10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11 号

公司董事会经充分、审慎分析，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后认为：

1、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